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南昌市洪都中学迎宾校区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CZFCG2026-0029

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南昌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招标 9
三、投标 13
四、开标 18
五、评标 1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七、中标和合同 22
八、询问和质疑 23
九、附则 24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9
格式 1.投标书 30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31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31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 32
格式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4
格式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5
格式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格式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4
格式 9.技术文件 53
格式 10、其他资料 54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56
一、货物需求表 56
二、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的插图仅用于帮助投标人更好的理解招标文件。图中有涉及到特定品牌设备的，或者误用特定品牌描述的，对本次采购要求没有任何约束。） 57
六、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78
第六章评标标准 81
一、符合性审查 81
二、评分标准 82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ZFCG2026-002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洪购[2026]J10100619

项目名称：南昌市洪都中学迎宾校区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总预算：272.44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满足学生日常学习、住宿、储物等基本使用需求，提供稳定、安全、舒适的使用条件。表面平整易清洁，便于学校日常保洁与维护，适应校园高频次使用环境。家具边角圆润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结构稳固，防倾倒、防夹手、防松动。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条目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备注
1	洪购2026J000208220	南昌市洪都中学迎宾校区家具采购项目	批	1	272.44万元	否	工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学生宿舍组合床。

1、交货期：成交双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接受**；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 00:00 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红谷滩九龙湖北龙蟠街 993 号方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询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3、南昌市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评标详见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及采购代理机构。

4、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用非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审。

6、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7、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第9条：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将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5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8、本项目严禁违法转包、分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洪都中学

采购人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东一路 99 号

联系人：徐亚龙

联系电话：0791-88491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北龙蟠街 993 号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二楼 218 室

电子函件：nczfcg2021@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振鹏、吴丹丹、杨冠美

联系电话：0791-838839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中小企业行业为：工业**。
7	1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以报价最低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学生宿舍组合床。**
8	16	**投标保证金：0 元**
9	1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8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1	19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	2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23.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23.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15	28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 3%。
16	凡获得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1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单位，并在网上报名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无法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询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3.投标人登录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ncggzy.cn/nczbw/),在首页选择“帮助中心”，点击下载并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并按照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驱动安装、检测、浏览器配置等各项开标前的准备工作，确保软件和设备运行正常。如有疑问请联系：400-998-0000（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 4.签到：网上签到，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只能在这 1 小时，提早或晚于这段时间都无法正常签到）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解锁：网上解锁，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投标人如因自身业务不熟悉或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运行异常，导致影响参与交易活动，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法定代表委托人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40 分钟内一次性	

	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审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回复格式参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400-998-0000（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 9.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短时间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评标，短期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评标。 ②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的，项目暂停开、评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二、招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8”）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9”，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10”）。**（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价格扣除（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

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13.1 或 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附件格式 7-6）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

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递交了投标文件但未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8.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9.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0）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参加，并进行网上签到。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格式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9 异常低价审查

21.9.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9.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1.9.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21.9.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1.9.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9.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14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此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意外情况的情形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5.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短期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短期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

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短期内无法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地市动态发布暂停通告，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 ）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0.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31.质疑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91-83883998

通讯地址：南昌市民中心九龙湖北龙蟠街 993 号

邮编：330038

31.6.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91-83883998

通讯地址：南昌市民中心九龙湖北龙蟠街 993 号

邮编：330038

九、附则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条目编号：

买方：*南昌市洪都中学*

卖方：*中标人名称*

签订地点：*南昌*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卖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如下合同：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一、买方名称：南昌市洪都中学 二、卖方名称：***卖方名称*** **三、卖方开户行及账号：** **四、合同价款：*按中标/成交通知书，填写使用单位的中标/成交金额*元人民币。** **五、本项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元人民币，即成交金额的%** **六、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七、免费质保期：月** **八、交货** **8.1 使用单位1：学校，学校联系人:，联系电话：** **交货时间：天 ，交货地点：**
2	**商务要求：** ***请将商务偏离表中，中标人的承诺内容复制到此处（不是复制整张偏离表）***
3	以下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各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a.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文件； b.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c.中标/成交通知书； d.合同书； e.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附件）； f.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g.合同附件（承诺书等） h.补充合同（如有）

1.质量保证

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 买方/使用单位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5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6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产生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交至使用单位指定的位置，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3 货物运抵现场后，使用单位应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初步验收备忘录。

2.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缺陷等质量问题，应按照买方/使用单位的要求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5 买方/使用单位有权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使用单位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2.6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2.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6.2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买方/使用单位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6.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7 若所供设备属于国家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使用单位，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

3.培训

3.1 卖方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3.2 卖方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卖方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使用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3.3 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4.延迟供货、完工

4.1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签订合同、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或者予以延期付款作为处罚。

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使用单位。买方/使用单位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3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使用单位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5.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所有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方式退还。

7.合同生效和其它

7.1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7.2合同由卖方和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后，可以开始执行合同。

7.3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使用单位各1份、卖方4份(企业自留2份、付款材料1份、采购中心1份)，买方1份。

7.4卖方将一份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存档。

7.5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可以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5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买方名称：南昌市洪都中学卖方名称：（必填）

使用地址：　　卖方地址：（必填）

授权代表（签字）：（必填）　　授权代表（签字）：（必填）

授权代表电话：（必填）　　授权代表手机号：（必填）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月日

格式 1.投标书

致：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要求：开标一览表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填表须知详见注 3*	
以上所有项目报价合计：（大写） （**总价不能超过预算价**）									（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者部分参数正偏离，可以不逐条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只需在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和对应部分正偏离的参数，也视为完全响应。

2、技术要求中有单独提出评审依据的，须要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者部分参数正偏离，可以不逐条填写商务响应偏离表，只需在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即可，也视为完全响应。

2、商务要求中有单独提出评审依据的，须要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见格式 7-1 至格式 7-5 和格式 7-8）或提交格式 7-6《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格式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格式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7-8）

格式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 7-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7-6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7-9 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

2.3 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原件不予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2.4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

致：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贸易公司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贸易公司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签章：制造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11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8-4 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 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W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W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格式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10、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采购名 内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技术要求”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安装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备注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一、技术要求

（一）货物类

项目概况：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备注
1	可升降学生课桌椅	A05010203	套	2000	272.44万元	否	工业	
2	学生储物柜	A05010500	组	40				
3	文件柜	A05010500	个	100				
4	讲台	A05019900	个	40				
5	教师/行政办公桌椅	A05010201	套	60				
6	教师储物柜	A05010500	套	210				
7	报告厅会议桌椅	A05010202	套	12				
8	会议椅子	A05010303	把	24				
9	会议条桌	A05010202	套	100				
10	会议椅子	A05010303	个	200				
11	原木色班台	A05019900	张	3				
12	班椅	A05010399	个	3				
13	单人沙发	A05010402	套	6				
14	三人沙发	A05010401	套	15				
15	茶水柜	A05010500	个	6				
16	学生宿舍组合床（含家具）2连3人位（含灯带）	A05010800	套	262				
17	教师床、床垫、	A05010100	套	100				

	床头柜、衣柜和桌椅							
18	体育馆长凳、储物柜	A05010300	批	1				
19	学生机房(计算机教室）桌椅	A05010200	套	60				
20	双联操作桌（信息）	A05010203	个	2				
21	教师椅子	A05010304	把	4				
22	合唱台	A05019900	个	8				
23	三人位沙发	A05010401	套	1				
24	单人沙发	A05010402	个	5				
25	茶几	A05010505	个	5				
26	化妆镜	A05019900	个	4				
27	化妆椅	A05019900	个	4				
28	科创桌椅	A05010203	套	32				
29	展示柜	A05019900	个	75				
30	展示柜（矮柜）	A05019900	个	25				
31	发言台	A05019900	个	6				
核心产品：学生宿舍组合床								

（二）技术总体要求：

①所供货物材质厚度、管径应大于或等于技术要求。

②所有成品木制家具或木制装饰材料须符合 GB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E0 级甲醛释放限量≤0.050mg/m³，面饰板材厚度及颜色参照学校原有家具，隔板厚度均为18mm。

③采购需求清单中涉及钢材厚度的统一为去皮厚度。

④冷轧钢板材质要求：性能符合国标要求,焊接表面波纹均匀，并保证焊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和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以确保产品强度好。所有钢材经除油、除锈、酸洗、中和、表调、磷化等工序，经≥200℃高温固化而成，塑膜的光泽度、附着力、硬度、耐冲力均符合标准，表面波纹均匀一致。

⑤如涉及使用 304 钢制，按照 GB/T 11170-2008《钢制》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 20878-2007《钢制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22-2006《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标准进行检测，其化学成分符合 GB/T 20878-2007 标准，其中镍元素含量 8.0～11.0%。

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须符合相关的国标标准，且投标人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有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及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应指标，包含但不限于：GB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标准检测、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11170-2008《钢制》、GB/T 20878-2007《钢制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22-2006《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等。

⑦因本次采购产品为补充采购，参数要求中提供的参考图片为现有产品图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与参考图片样式及颜色一致，未确定颜色的产品，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三）产品详细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允许±2%）	材质/配置说明（尺寸允许±2%）	备注	参考图片（未确定颜色的产品，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1	可升降学生课桌椅	600mm*400mm*760mm（桌子） 730mm*420mm*380mm（椅子）	**课桌：** 桌面规格的要求及附属设置：600mm*400mm*25mm，材质塑料。 2、桌斗规格：容积 450mm*300mm*150mm。采用厚度 0.7mm 厚钢板，边角有圆形加强筋。 3、桌架：桌腿地脚管采用≥50mm*25mm*1.2mm 的方钢管。桌腿立柱管采用≥50mm*25mm*1.2mm 的方钢管，弯管立柱采用≥20mm*20mm*1.2mm 的方钢管,桌撑与立管间采用 25mm*25mm 方管焊接固定，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4、脚套：采用自攻丝固定。 5、工艺：钢材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突出。 6、甲醛释放限量≤0.050mg/m³ ，符合 GB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及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1、灰色注塑封边，桌面光板不需要笔槽水杯槽，桌面不要有弧度。 2、椅子灰色和注塑封边同色（椅子高度需要能放进桌子内）。	

			7、钢管化学成分符合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标准检测。 8、钢板化学成分符合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标准检测。 9、PP 塑料件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重金属（可溶性铬≤60mg/kg）、多环芳烃未检出，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评审依据：**上述第 6、7、8、9 项投标人须提供质量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我司承诺，项目供货阶段可以提供所投产品（与投标品牌及型号一致）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上述参数，**如检测结果与承诺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上述检验报告。） **课椅：** 1、整体规格: 730mm*420mm*380mm 塑钢结构、可升降、单人课椅座(高不超过 440mm，共 4 档)。 2、椅子面规格：规格：椅背 420*230mm、椅座 375*385mm。 3、椅架: 椅腿立柱外管采用≥50mm*25mm*1.2mm 的椭		

			圆钢管。升降管内管采用≥20mm*40mm*1.2mm 的椭圆钢管，横撑与立管连接处采用 20mm*40mm 椭圆管焊接固定。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4、背管：背管采用≥20mm*40mm*1.2mm 的椭圆钢管。 5、脚套：采用自攻丝固定。 6、升降：采用圆头螺栓连接。 7、甲醛释放限量≤0.050mg/m³，符合 GB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及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8、钢管化学成分符合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标准检测。 评审依据：**上述第 7、8 项投标人须提供质量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我司承诺，项目供货阶段可以提供所投产品（与投标品牌及型号一致）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上述参数，**如检测结果与承诺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上述检验报告。）		

2	学生储物柜	5680*500*900(mm)	1、饰面：浸渍胶膜纸饰面。 2、基材：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门板采用斜封边拉手。		
3	文件柜	900*400*2000(mm)	1、饰面：浸渍胶膜纸饰面。 2、基材：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不起泡、不变形；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 5、上下门带锁具。	黑色拉手	
4	讲台	1000*550*1200(mm)	1、饰面：渍胶膜纸饰面。 2、基材：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不起泡、不变形；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配件。	暖白	

5	教师/行政办公桌椅	1400*700*750(mm)	**教师/行政办公桌** 1、饰面：浸渍胶膜纸饰面颗粒板。厚度大于 2.5cm 2、基材：刨花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不起泡、不变形; 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配件。 5、支撑脚：采用静电粉末喷涂钢脚支撑。 6、储物柜 1400*400*750mm。	地柜暖白，钢架白色	
		315*215*440(mm)	**教师/行政办公椅** 1、面料：高分子纤维面料。 2、扶手：升降扶手。 3、木板：采用 E0 级环保板材。扪皮软包腰靠，可上下、前后调节。 4、海绵：高密度定型切割绵，海绵密度≥40kg/m³ 。 5、加厚白色喷涂带尾板弓形架。	如图	

6	教师储物柜	1400*400*750（mm）	1、饰面：浸渍胶膜纸饰面颗粒板。厚度大于 2.5cm。 2、基材：刨花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不起泡、不变形; 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配件。		
7	报告厅会议桌椅	1400*600*760（mm）	1、基材：采用中纤板，符合 E0 级标准。 2、贴面材料：木皮饰面，厚度≥0.6mm。 3、油漆：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8	会议椅子	640*660*1060（mm）	1.内框使用实木钉方架； 2.填充阻燃海绵； 阻燃海绵满足以下要求： （1）撕裂强度≥2.0N/cm （2）拉伸强度≥90KPa （3）回弹率≥35%		

			3.背高：450mm；		
9	会议条桌	1400*400*750 (mm)	1、饰面：浸渍胶膜纸饰面颗粒板。厚度大于 2.5cm。 2、基材：刨花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不起泡、不变形; 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配件。		
10	会议椅子	315*215*440 (mm)	弓形椅： 1、面料：高分子纤维面料。 2、可折叠 3、海绵：高密度定型切割绵，海绵密度≥40kg/m³ 。 5、钢管加厚白色喷涂。		
11	原木色班台	1600*1000*760 (mm)	1、基材：采用中纤板，符合国际 E0 级标准。 2、贴面材料：采用木皮饰面，厚度≥0.6mm。		

			3、油漆：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4、五金配件，采用黑色三节滑轨，轨钢材壁厚不少于 1.5mm 厚，铰链采用不锈钢铰链，五金配件为 304 钢材。		
12	班椅	650*820*1170 （mm）	1、饰面采用黄牛皮； 2、内衬 42mm 阻燃海绵；阻燃海绵满足以下要求： （1）撕裂强度≥2.0N/cm （2）拉伸强度≥90KPa （3）回弹率≥35% 3、五金配件符合国家标准。		
13	单人沙发	1000*800*850 （mm）	采用环保西皮，实木框架搭配多层夹板装钉工艺，结构稳固耐用；高强度弹簧及强力绷带，提供均匀承托与回弹力；40mm-50mm 阻燃海绵，兼具舒适坐感与防火安全性能；环保水性漆，符合环保标准，漆面温润耐磨；工整细密的车线，提升整体质感与耐用性。配配套实木茶几。		

14	三人沙发	2060*850*890（mm）	三人位沙发三人位规格：2060*850*890(mm)。 实木框架，配高强度弹簧及强力绷带，采用多层夹板装钉。40mm-50mm 阻燃海绵。 油漆：环保水性漆。配套茶几		
15	茶水柜	1200*400*850（mm）	饰面：选用浸渍胶膜纸饰面。 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不起泡、不变形；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2mm 厚 ABS 封边。 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配件：五金配件。		
16	学生宿舍组合床（含家具）2 连 3 人位（含灯带）	4000*900*2200（mm）	一、整体规格： 1、两连体三人位爬梯学生公寓钢木连体床：4000*900*2200/2900(mm)长*宽*高(外形尺寸±10mm)。 2、书桌：采用悬浮式固定。 3、书桌上方或下方置物层板：置物架由钢制托臂与层板组成,钢制托臂插入至床体竖向钢架的长形孔中。	2 连 3 人位（含灯带）抽屉面暖白	

			4、板式件要求：所有板式部分均不能直接落地，悬空 60mm-80mm。 二、床架材质要求 1、边立柱：中空闭合管材，材料厚度≥1.2mm，直径≥80mm 圆管。 1.1 尺寸要求： 管材截面尺寸为 65mm*73mm（±2mm），与床横梁连接面的边长为 30mm（±2mm）。 1.2 管型结构及功能要求： 1)床立柱正面外侧为大弧形，弧形半径 R≥45mm； 2)床横梁连接面比立柱正面内凹 6mm（±2mm）； 3)床立柱管材内侧须有两条相对呈 90° 角的边，边长均不小于 13mm，分别用于连接固定更衣柜内部竖向和横向的活动层板（层架）的挂臂； 4)床立柱管材向管内壁辊压成型内凹的矩形孔，矩形孔尺寸为 16mm*16mm（±2mm），蚊帐杆内嵌隐藏至矩形孔中。 5)床立柱与衣柜侧板或立柱封板连接处，设置 18mm*18mm（±2mm）的内凹呈 90° 切角，能提供 18mm 厚柜体板的嵌入式安装功能。		

			2、中立柱：中空封口管材，立面成型后尺寸为80mm*40mm（±2mm），材料厚度≥1.2mm。 3、床长横梁：中空闭合管材，材料厚度≥1.2mm。 3.1 尺寸要求：管材截面尺寸为82mm*40mm（±2mm），搁置床桓支撑面与固定床桓面呈90°角的折边。 3.2管型结构及功能要求：搁置床桓的支撑面宽度≥17mm；固定床桓的边高度≥36mm。 4、床短横梁：中空封闭管，整体主视方向为矩形状，立面成型后尺寸为70mm*30mm（允许偏离±2mm），材料厚度≥1.2mm。 5、床爬梯：中空封口管材，立面成型后尺寸为25mm*25mm（±2mm），材料厚度≥1.2mm；踏板托管采用方管20mm*20mm*1.2mm。踏板采用≥1.5mm厚冷轧钢板。 6、床前护栏：护栏高度≥300mm（不含横梁及床板）；床前护栏上横管采用20mm*30mm D形管（±2mm），材料厚度≥1.2mm。护栏竖管采用20mm*20mm*1.2mm方管；护栏与横梁焊接固定。		

			7、床头护栏：护栏高度≥300mm（不含横梁及床板）床头护栏上横管采用 20mm*30mm D 形管（±1mm），材料厚度≥1.2mm，护栏竖管采用 20mm*20mm*1.2mm 方管；护栏与横梁焊接固定。 8、床尾护栏：材料厚度≥1.2mm。 9、床桓：材料厚度≥1.2mm，每根承重力≥280kg，整体床铺横梁数量>5 根，间隙<400mm。 10、床下拉杆：采用 20mm*40mm（允许偏离±2mm）方管，材料厚度≥1.0mm。 11、书架小立柱：材料厚度≥1.2mm。 12、床挂件：采用≥1.8mm 冷轧钢板。 13、蚊帐杆：采用直径 15mm*15mm 方管，材料厚度≥1.0mm 宽度,根据床体实际尺寸,蚊帐杆上设有二处挂点，便于挂蚊帐。 14、床板：采用双面刨光厚度≥15mm 杉木板，杉木铺板≤8 块。规格按铁床实际空间制作；床板档≥25mm*≥35mm 木方 4 根，四面刨光，用木螺丝或地板钉与铺板连接。整体床板无板皮、无发霉、蛀孔、无烂疤、裂缝等影响质量的缺陷。		

			四、钢木桌柜材质要求 1、台面板厚度≥25mm 厚 E0 级颗粒板，饰面为三聚氰胺饰面纸，其余板材也均为 E0 级颗粒板，饰面为三聚氰胺饰面纸；同色封边条≥1.2mm 厚。 2、桌面上下置物层板为 E0 级颗粒板，饰面为三聚氰胺饰面纸；桌上置物层板预留灯带槽并配置 LED 护眼灯带含触控开关。 3、配件部分：书桌整体螺丝连接，抽屉采用缓冲导轨，桌子底部采用方管支撑，增强承重力，不易变形。 五、整体要求 1、甲醛释放限量≤0.050mg/m³，符合 GB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及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2、阻燃性能符合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检测标准。 3、木板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 评审依据：**上述第 1、2、3 项投标人须提供质量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我司承诺，项目供货阶段可以提		

			供所投产品（与投标品牌及型号一致）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佐证上述参数，**如检测结果与承诺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上述检验报告。）		
		800*400*1800（mm）	1、饰面：选用浸渍胶膜纸饰面. 2、基材：选用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E0级标准，不起泡、不变形；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2mm厚ABS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配件。	拉手内嵌	
		460*420*420（mm）	1、饰面：选用浸渍胶膜纸饰面。 2、基材：选用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E0级标准，不起泡、不变形；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2mm厚ABS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配件。	6张椅子为1套，颜色统一为白色	

17	教师床、床垫、床头柜、衣柜和桌椅	1200*2000*1000 (mm)	1、饰面：选用浸渍胶膜纸饰面。 2、基材：选用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不起泡、不变形；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配件。 5、床体四周倒圆角。 6、床垫厚度大于等于 9cm 棕垫 7、床板：采用双面刨光厚度≥15mm 杉木板，杉木铺板≤8 块。		
		500*450*500 (mm)	1、饰面：选用浸渍胶膜纸饰面。厚度大于 2.5cm 2、基材：选用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抗压性能良好，不起泡、不变形；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配件。	抽屉面暖白	

		1200*600*750 (mm)	1、饰面：选用浸渍胶膜纸饰面。厚度大于 2.5cm 2、基材：选用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抗压性能良好，不起泡、不变形；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配件。	抽屉面暖白	
		1600*600*2200 (mm)	1、饰面：选用浸渍胶膜纸饰面。 2、基材：选用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抗压性能良好，不起泡、不变形；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配件。	柜门面暖白	
			1、椅身：聚丙烯加玻璃纤维，尺寸：480mm*460mm*470mm，椅身厚度 3-6mm，重量：不低于 2.85kg。座面可加软包座垫。 2、椅脚：铁架，电镀脚架(喷涂架）。 3、旋转脚垫，使产品处于水平状态。	如图。白色框架、灰色坐垫，白色四脚架	

18	体育馆长凳、储物柜		1、长凳尺寸：2400*350*450mm，饰面：实木多层板。厚度大于 3cm，钢架 50*50mm，厚度＞2mm。数量 24 条 2、储物柜：尺寸 1920*960*500mm±10mm；材质：ABS 树脂材料；工艺：热塑料成型，刷卡感应锁。数量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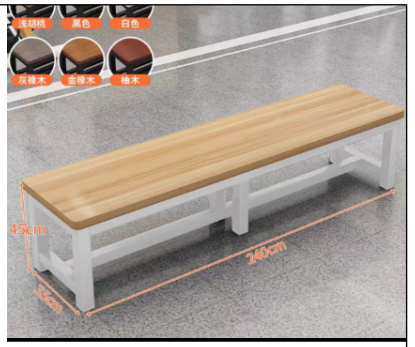
19	学生机房（计算机教室）桌椅		1、尺寸：1400*700*900mm±10mm；（1 桌 2 位）。 2、材质：实木多层板+铝合金框架+升降机。 3、工艺：采用 E0 级板，桌面厚度 25mm，侧板厚度 16mm；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PVC 直封边制作。 4、配同款式方凳，材质与电脑桌一致，凳子用铝合金框架，凳面用实木多层板。	1 桌 2 椅为 1 套	

20	双联操作桌（信息）		1、钢制，台板深变≥900mm，台面距地面高≥750mm，长度≥1200mm，底脚可微调。 2、操作台有专业的各式设备承托架及配件；操作台设置前后铰链安装门板，设备承托件配置专业托盘。 3、操作台主机设备需放置于主体框架内部专业设备托盘之上,底柜具备纵向和横向走线槽，走线槽需能安全、科学、快速、整齐、美观地扎线和进线。		
21	教师椅子		可升降 5 轮电脑椅，网布面，轨道升降头枕，3D 扶手，钢制脚，后仰角度大鱼 150°，座位扶手间宽度大于 55cm。		
22	合唱台		1、尺寸：三层尺寸 D1220*W1150*H610mm±10mm；每层台阶款宽 380±10mm，高 200±10mm；小舞台尺寸：D1530*W1220*H300mm±10mm； 2、材质：高密度 PE； 3、功能：合唱台台阶可翻转设计，可调整为两层合唱台也可以变为一个整体的小舞台，侧面轮子设计方便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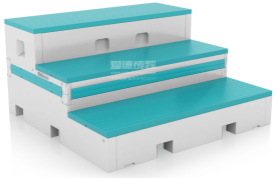

23	三人位沙发	2060*850*890（mm）	1、三人位规格：2060*850*890（mm）。 2、实木框架配高强度弹簧及强力绷带，采用多层夹板装钉。 3、40mm-50mm 阻燃海绵；阻燃海绵满足以下要求： （1）撕裂强度≥2.0N/cm （2）拉伸强度≥90KPa （3）回弹率≥35% 4、实木喷水性漆。 5、配茶几。		
24	单人沙发	1060*850*890（mm）	1、规格：1060*850*890（mm）。 2 个为 1 套 2、实木框架配强力绷带，采用多层夹板装钉。 3、40mm-50mm 阻燃海绵；阻燃海绵满足以下要求： （1）撕裂强度≥2.0N/cm （2）拉伸强度≥90KPa （3）回弹率≥35% 4、实木喷水性漆。		
25	茶几		1、规格：直径 500mm，高度 550mm； 2、板面采用人造石材； 3、支腿全实木喷水性漆。		

26	化妆镜	1200*400*1600（mm）	化妆台（含镜）；1200*400*1600mm 饰面：选用浸渍胶膜纸饰面。 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镜背板采用防潮密度板，金属框架采用冷轧钢材质。 封边：所有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2mm 厚 ABS 封边。 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工序选用环保白乳胶，粘合牢固且环保安全。 配件：LED 环形补光灯、高清拱形镜、锌合金环形抽屉拉手、三节静音阻尼导轨、防滑调节脚垫、金属支架脚套。		
27	化妆椅		高度：高度范围 550mm-800mm。 座椅尺寸：圆形座椅直径 360mm-420mm。 座椅材质：PU 软包。 材料：实木框架 承重：100kg-180kg。		

28	科创桌椅		桌椅颜色按照学校意见定制。 教学桌 32 套，规格为 2000*1000*800mm，厚度大于 4cm。材质选用实木板。 每桌配 10 个椅子，规格 315*215*440mm（可折叠金属椅，表面材质采用棉质、带靠背）		
29	展示柜	800*400*2200（mm）	1、饰面：浸渍胶膜纸饰面。 2、基材：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不起泡、不变形；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 5、上下门带锁具。		

30	展示柜（矮柜）	800*400*800（mm）	1、饰面：浸渍胶膜纸饰面。 2、基材：实木颗粒板,优于国家 E0 级标准，不起泡、不变形；外部封边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2mm 厚 ABS 封边。 3、白乳胶：压板、封边、贴面等选用环保白乳胶。 4、配件：五金。 5、带锁具。		
31	发言台	750*450*1170（mm）	饰面：选用浸渍胶膜纸饰面。 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不起泡、不变形；表面油漆工艺。 配件：五金配件。		

三、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100%的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如本项目适用《南昌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方案》，则按该方案要求的付款条件执行）。
2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注：如为中小企业成交双方应在15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3	交货地点	南昌市洪都中学迎宾校区
4	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不低于36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耗材除外)。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制造商（供货商维修服务点）维修时，中标人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2）质保期内应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接用户单位维修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8小时。（如不能按时到场，采购人有权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严格执行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货物需维修的，中标人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4）技术服务：在进行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5）中标人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5	包装要求	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要求。
6	安装、验收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且详细地家具设计方案，出具的家具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依照方案实施后续工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家具的整体布局规划、尺寸规格设定、材质选用说明、色彩搭配方案以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考量等。 2）中标人需将各类成交货物先期集中在自有仓库里，然后一次性送至使用单位。货物送达使用单位，使用单位需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接货、安装等协调工作。（如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供应商须派专人负责在交货地点接货） 3）交付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如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以高的标准进行验收。 ④采购标的中属于国家强制节能认证，须提供认证证书佐证，否则将不予验收通过，并追究虚假响应的责任。 4）若本次采购货物中涉及木制类家具或者木制装修材料，其所有货物和用料均应满足 GB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涉及家具海绵的阻燃级别须满足 B 级以上，符合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检测。如招标文件有更高要求的，按高要求执行。 5）项目验收前，由采购人从中标人的成交货物中随机抽检样品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检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结构、基材、相关配件、甲醛释放量以及招标文件中该产品的任意指标，被抽检的产品中标人须另行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替代采购人适用，采购人对该样品的破坏或质量概不负责，涉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应由中标人作为委

		托方。检测费用、验收小组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如货物未能通过检测验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相应货物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验收过程中，中标人须提供当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备权威性，呈现各项检测指标及结果。同时中标人需在每件货物显著位置牢固贴附铭牌，包含但不限于：生产日期、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参数、执行标准等关键内容。 7）中标人拟派的员工和车辆均应遵守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7	保险	中标人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8	培训要求	1）中标人将向使用单位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培训：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使用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2）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 3%。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所有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方式退还。 4）中标人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提交保函的，则有权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9	其它要求	1）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及所属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同类项目（家具）的供货业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供货合同金额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2)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3）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4）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

5）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7”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7）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委托；

8）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9）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评分** 1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报价不作价格扣除。**	100 分

（二）技术评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技术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却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作“满足”、“响应”等说明的，作投标无效。	
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中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评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要求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却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作“满足”、“响应”等说明的，作投标无效。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中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